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我们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五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及其他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通过充分的尽职调查，我们对相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从事证券业务资格及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的丰富经验和职业素养，在以往与公司的合作过程中，为公司提供了优质的审计服务，对于规范公司的财务管理，起到了积极的建设性作用。其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勤勉、尽职，公允合理地发表了独立审计意见。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顺利进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续聘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二、关于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已基本建立健全，现有的内部控制制度符合我国有关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能够适应公司管理的要求，符合当前公司生产经营实际情况需要和公司发展的需要。报告期内，公司进一步完善了内部控制制度，能够对编制真实、公允的财务报告提供合理的保证，能够对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健康运行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单位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提供保证。

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制订以来，各项制度得到了有效的实施，促进了公司稳步、健康发展。但是，内控制度建设是长期工作，由于内部控制制度固有的局限性，特别是近年来宏观环境、政策法规持续变化，可能导致原有控制活动不适用或出现错误，对此公司将应及时进行内部控制体系的补充和完善，持续优化包括经营控制、财务管理控制和信息披露控制在内的内控体系，以保障公司战略、经营目

标的实现。

综上所述，我们认为公司关于《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及运行情况。

三、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和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认真负责、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情况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的检查和落实，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通知》的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对外担保风险 and 关联方资金占用风险。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和当期无对外担保、违规对外担保情况。不存在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四、关于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的决定，符合《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对现金分红条件的规定。

目前公司主营业务板块稳定，进入发展快速阶段，中成药方面，处方药以四秒丸、藿胆片等产品打造“大品种”战略，OTC产品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但仍需进一步拓展市场，目前正处于加大投入期；人参业务方面保持稳定，公司人参专柜与百强连锁合作进入了实施阶段，业务开展需进一步加大投入；且各分子公司与相关厂房、设备等均处于投入期，公司总体业务投入所需的资金较大，为保证公司的可持续发展，降低公司融资成本，公司拟对2018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上述利润分配预案，具备合法性、合规性、合理性，符合证监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2019年确实面临一定程度资金需求压力，不进行现金分红有利于保证公司在建项目的顺利实施，也有利于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因此，我们对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利润分配预案表示同意。

五、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郭春林先生、封有顺先生、韩明先生、栾福梅女士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将郭春林先生、封有顺先生、韩明先生、栾福梅女士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本次提名闫忠海先生、任跃英女士、程岩女士作为公司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被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关于任职资格和条件的有关规定，拥有履行董事职责所应具备的能力；

我们同意将闫忠海先生、任跃英女士、程岩女士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关于调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及行业、地区的发展水平而确定的，有利于调动其工作积极性，激励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忠于职守、勤勉尽责，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同意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名： 傅穹 张连学 王旭

2019年4月29日